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6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41,573,49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电投能源	股票代码	0021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露天煤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德国	---	
办公地址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	
传真	0475-6196933	---	
电话	0475-6196819	---	
电子信箱	ltmy@vip.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范围、产品、用途

电投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煤炭和铝、电力、新能源业务等。

1. 煤炭产品主要销售给内蒙古、吉林、辽宁等地区燃煤企业，用于火力发电、煤化工、地方供热等方面。

市场地位：公司核定产能 4600 万吨/年，经过多年耕耘，已成为大东北地区褐煤销售龙头企业，煤炭产品质量稳定，销售服务体系成熟，品牌形象根深蒂固，形成了比较稳定的用户群和市场网络。

2. 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东北分部，用于电力及热力销售等。

市场地位：电投能源火电装机 120 万千瓦，所属霍林河坑口电厂是依托露天煤矿而建的大型坑口火电机组，主要燃用自有低热值煤炭，原煤价格、运输成本较为低廉，所发电力主要向东北地区负荷中心辽宁省输送，是东北地区主力供电机组，年利用小时高于区域火电机组 500 小时以上，是东北地区盈利能力最强的火力发电机组之一。

3. 铝产品生产、销售主要包括铝液、铝锭。其中，铝液主要销售给周边铝加工企业，铝锭主要销往东北、华北地区。

市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拥年产 86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同时具备成本优势，并逐步加快智慧工厂建设步伐。未来，电解铝落后及不具竞争优势的产能将被逐步淘汰，我国电解铝行业格局进一步优化，龙头企业的优势将更加明显。

4. 新能源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东北分部及蒙西电网，用于电力销售。

市场地位：电投能源新能源装机 217 万千瓦，分别分布在内蒙古地区、山西地区。所在内蒙古区域新能源装机 197 万千瓦时，依托区域良好的风、光资源优势，风电、光伏利用小时数分别高于区域平均水平 300、100 小时，有着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模式、工艺流程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目前煤炭核定产能共计 4,600 万吨。

生产模式：公司煤炭生产采用单斗汽车-半固定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半连续工艺，剥离生产采用单斗汽车间断工艺、单斗汽车-半固定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排土机工艺半连续工艺、轮斗连续工艺等，机械化程度 100%。

销售模式：销售渠道既有直接向电厂、供热公司等终端的销售，也有向贸易商销售，再由贸易商向终端用户销售。但以直接向五大发电集团、大型供热企业及上市公司等终端用户销售为主。公司始终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加强资源衔接，严格实行“统一订货、统一请车、统一发运、统一结算”原则。

工艺流程：煤炭生产工艺为单斗汽车-半固定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半连续工艺，剥离生产工艺为单斗汽车间断工艺、单斗汽车-半固定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排土机工艺半连续工艺、轮斗连续工艺。

2.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2×600MW 国产亚临界直接空冷机组。

生产模式：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就地消纳低热值煤实现“煤在空中走”的坑口发电厂，发电机组采用自动化集中控制模式，归口国家电网东北分部直接调度生产。

销售模式：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电力主要向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山东省及华北地区输送。热力供应主要负责霍林郭勒市城区部分居民采暖负荷。

工艺流程：煤矿出产原煤→经皮带输送→储煤仓→经皮带输送→电厂锅炉原煤斗→给煤机→锅炉燃烧→锅炉生产蒸汽→汽轮发电机发电→500KV 升压站→500KV 霍阿科沙线并入东北电网。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拥有年产 86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

生产模式：全部采用冰晶石-氧化铝熔盐电解法，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碳块和氟化盐等。

销售模式：铝产品生产、销售主要包括铝液和铝锭。其中，铝液主要销售给周边铝加工企业，铝锭主要销往东北、华北地区。

工艺流程：电解铝生产采用冰晶石-氧化铝熔盐电解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氧化铝、氟化盐和阳极炭块，电解所需的直流电由整流所供给。溶解在电解质中的氧化铝在直流电的作用下，与炭阳极发生氧化-还原反应，生产出液态原铝，通过压缩空气形成的负压吸入出铝抬包内，再由抬包运输车送往铸造车间，铸造成重熔用普通铝锭。也可将部分铝液直接外卖。

4. 公司所属新能源发电企业

光伏发电工艺流程、销售模式：组件将光能转换成直流电能，采用逆变器转换为交流电，经箱变升至 35KV 通过集电线路到汇流母线，由主变升压送至电网。

风力发电工艺流程、销售模式：风机将风能转换成交流电能，经箱变升至 35KV 通过集电线路到汇流母线，由主变升压送至电网。

三、行业发展状况

1. 煤炭作为典型的资源型行业，具备能源和工业原料的双重属性，是钢铁、化工等产业的重要工业原材料，是支撑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基础能源。近年新能源的发展和科技进步带来下游煤耗下降，天然气、非石化能源在国内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逐年提升，考虑煤炭资源关系到我国的能源安全稳定，因此中短期内煤炭作为能源支柱的地位不会动摇。鉴于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领域的主导地位，国家政策干预力度正逐渐增加，引导煤炭行业走向高质量、智慧化发展道路。

2. 火电企业受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和碳履约成本逐年增加及新能源产业增长等影响，盈利将受到挤压。

3. 随着国家财政补贴逐步退出，新能源平价项目将实现优先发展，带动新能源全面进入无补贴平价发展阶段。在资源条件好的区域，规划建设新能源大基地，并配套送出通道进行消纳，成为未来平价时代的先行者，也是未来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新能源发电技术的不断进步及平均度电成本的不断降低，使得新能源基地具备规模化开发的条件。

4. 2022 年电解铝产能受部分区域电力供应不足影响，产能增量低于年初预期。新增产主要集中在云南、广西、内蒙古地区，甘肃、贵州也有少量新增产能释放；复产产能主要集中在云南、广西、四川区域；减产产能主要集中于广西、四川、云南、贵州区域。截至 12 月末，我国电解铝运行产能 4085.6 万吨。

在经历了铝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和产能整合之后，电解铝产能的集中度越来越高，电解铝产能指标前五大集团分别为中铝集团、魏桥集团、国电投集团、信发集团以及东方希望集团。从近两年的数据来看，前五大集团的运行产能也是整体增加为主，随着魏桥、神火、其亚等集团将电解铝产能往云南地区转移，西南地区产能明显增加，而华东地区的产能指标则随着魏桥的产能转出而明显下降。未来中国电解铝将形成北方以新疆、内蒙为主，南方以云南、广西为主的产能格局。2023 年受国家碳达峰政策红利长期存在及国内加大经济刺激政策力度（稳地产、促内需）影响，中国市场需求有相对乐观预期。

四、周期性特点

1. 煤炭行业属于价格驱动型的周期性行业，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价格对盈利的影响作用远大于销量。2012 年-2015 年期间，煤炭价格大幅下跌，为防范系统性风险，2016 年国家开始执行煤炭供给侧淘汰落后产能改革。2016 年-2019 年期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逐渐显著，煤炭价格稳步回升、煤炭企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同时新建大型先进煤炭产能逐步释放。2020 年，煤炭供需保持平稳、煤炭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2021 年，煤炭供需两端长期维持紧平衡态势，后期受国内行业及进口贸易政策影响，煤炭资源相对紧缺，导致价格持续大幅上涨。2022 年，随着国家保供稳价相关政策的持续实施，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处于基本平衡的态势，市场价格保持平稳。

2. 火电行业的盈利能力受上游产业结构调整、新能源消纳影响比较明显。国内煤炭供需紧平衡造成价格持续高位运行，进而对火电企业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3. 新能源市场消纳依然存在较多问题，规模化开发新能源基地在带来效益的同时，也面临着市场消纳、送出和接入等困难。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地区弃风限电率仍达到 8.5%，新能源项目集中大规模投产，市场消纳与调峰压力将进一步加大。

4. 电解铝行业做为高耗能行业，价格受经济形势、能源价格、宏观政策等影响波动较大。2012-2016 年期间，电解铝产能的无序扩张导致供需失衡，铝价大跌，2016 年国家开

展执行供给侧改革，通过淘汰落后产能，严格限制新增产能等措施，设定国内电解铝产能天花板（4500 万吨），铝价迎来新一轮上涨。2022 年，受俄乌冲突、海外能源价格飙升等原因，2022 年铝价在全球需求下滑和美联储的激进加息中承压弱势运行，进入 2023 年，随着美联储加息暂时告一段落，铝价将重新回归铝市基本面。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优势

1. 公司拥有的霍林河矿区一号露天矿田和扎哈淖尔露天矿田的采矿权，公司煤炭核准产能 4,600 万吨，属于国内大型现代化露天煤矿。

竞争优势：

一是稳定的长期用户为公司煤炭的销售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二是公司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已成为蒙东和东北地区褐煤龙头企业，煤炭产品质量稳定，销售服务体系完善，品牌形象根深蒂固，形成了比较稳定的用户群和市场网络，并于 2021 年首次开展了现货煤炭贸易、现货煤炭电子竞价交易两种新模式，进一步增强煤炭销售盈利能力。

三是进一步推进了煤炭营销智慧化水平，随着智慧运销系统的建成，开启了智慧营销的新局面，随着系统新功能的逐步开发，公司煤炭精准营销能力将得到提升。

四是公司一直以来与铁路部门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运力优势，有助于公司煤炭经铁路外运销售通路保持通畅。

2.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 2×600MW 机组是东北电网直调火电厂主力调峰机组。

竞争优势：

该 2×600MW 机组目前正处在良好的运营期间，此类型机组在东北电网是主力核心大机组。随着机组投产以来进行的节能综合升级改造、重要辅机变频器改造、灵活性辅助调峰改造等，机组能耗指标大幅降低，辅助调峰能力增加，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拥年产 86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未来，电解铝落后及不具竞争优势的产能将被逐步淘汰，我国电解铝行业格局进一步优化，龙头企业的优势将更加明显。

竞争优势：

由于电解铝行业产品同质性较强、销售价格趋于统一、生产技术差别相对较小，因此电解铝行业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生产成本以及销售运距等方面。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优势：一是霍林河地区已经形成了煤电铝产业链，拥有距离煤炭产地近的自备电厂，具有电力成本优势。二是电解铝行业全国首例煤电

铝烟气污染物趋零排放示范工程投运，环保优势明显。

公司作为国有大型铝企，信誉好，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责任共担，利益共享；公司生产稳定，高品质铝锭产出率相对较高，低铁和 85 铝客户开发较好，有稳定的中高端市场及客户；铝后加工企业围绕公司周边建厂，铝水运行距离相对较近，安全性高，公司铝水需求稳定，回款周期短。

4. 公司已投产运行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 217 万千瓦，“十三五”期间在新能源发展方面积累了经验，新能源发展基础和前景较好。

竞争优势：

一是目前公司正在开发建设通辽市 100 万千瓦外送风电基地项目、上海庙外送新能源基地阿拉善 40 万千瓦风电项目、锡盟外送新能源基地锡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突泉县 44.5 万千瓦风电项目，“十四五”期间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将大幅提升。

二是霍林河循环经济局域网正在建设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试点 30 万千瓦风电和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项目建成后循环经济新能源装机规模将达到 105 万千瓦，绿电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三是“十四五”期间，公司还将积极参与竞价新能源项目开发，通过县域开发、“三类一区”以及大基地、大用户合作方式等，不断加大新能源开发力度，围绕蒙西特高压外送输电通道，积极争取大型新能源基地建设指标。总体来看，到“十四五”末，公司规划新能源装机规模将达到 700 万千瓦以上，成为企业利润增长的又一支撑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2,120,916,8 82.50	37,633,252.8 04.35	37,662,976,3 28.13	11.84%	34,469,121,6 36.04	34,476,458,6 5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91,687,4 52.39	20,390,074,7 07.30	20,419,798,2 31.08	15.04%	17,590,623,8 53.11	17,597,960,8 68.8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6,792,900,343.99	24,649,113,224.34	24,672,568,802.35	8.59%	20,073,924,148.88	20,081,582,48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6,811,621.16	3,559,971,117.22	3,582,357,625.27	11.29%	2,070,761,935.27	2,078,098,95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0,396,421.23	3,520,018,614.10	3,542,405,122.15	8.98%	1,979,231,175.11	1,986,568,19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4,128,179.49	6,332,752,661.90	6,332,816,934.91	34.29%	6,297,660,204.06	6,297,660,20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	1.85	1.86	11.29%	1.08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7	1.85	1.86	11.29%	1.08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2%	18.81%	18.91%	-0.69%	12.30%	12.3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文件要求，对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前或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决议通过，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对 2020-2021 年度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71,528,574.94	6,451,301,154.47	6,245,390,413.68	6,924,680,20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095,465.70	819,458,334.39	928,776,318.15	726,481,50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4,209,054.70	771,315,414.51	900,657,263.96	674,214,68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421,976.86	2,495,980,218.46	2,419,242,175.63	1,673,483,808.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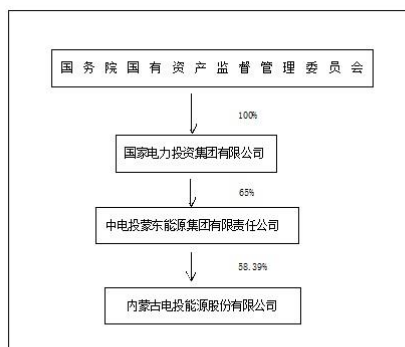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8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39%	1,122,022,72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3.34%	64,267,352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7%	43,662,306		质押	2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9%	38,230,695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17,918,349				
#宣元哲	境内自然人	0.72%	13,752,093				
#高淑贞	境内自然人	0.58%	11,089,1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0.46%	8,822,753				
#杨柳	境内自然人	0.42%	8,009,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6,382,8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了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的股份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7648700 股股份；#宣元哲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3590593 股股份；#高淑贞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1081000 股股份；#杨柳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8009600 股股份。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